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文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66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董文彬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裁定
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辯論終結。
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淳如